

東區區議會轄下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  
第六次會議  
會議紀錄

---

日期：20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1 時正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成員</u>             | <u>出席時間（上午）</u> | <u>離席時間（上午）</u> |
|-------------------------|-----------------|-----------------|
| 何毅淦議員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周潔冰博士, BBS, MH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林翠蓮議員, MH               | 11 時 05 分       | 會議結束            |
| 張國昌議員                   | 11 時 30 分       | 會議結束            |
| 梁國鴻議員 (副主席)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許嘉灝議員, BBS, MH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陳靄群議員, MH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傅元章議員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馮翠屏議員, MH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黃建彬議員, MH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趙資強議員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鄭承峰議員                   | 11 時正           | 11 時 45 分       |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顏尊廉議員, MH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 羅榮焜議員, MH               | 11 時正           | 會議結束            |

缺席致歉者

丁江浩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杜本文議員

洪連杉議員

許林慶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楊位醒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鄭志成議員

關瑞龍議員

龔栢祥議員, MH

## 負責者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                      |
|-------|----------------------|
| 區子君女士 |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莊蓮娜小姐 | 東區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
| 任秀怡小姐 |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工程)     |
| 梁志輝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
| 李榕修先生 | 港島東區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筲箕灣    |
| 盧玉敏女士 |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
| 盧雪兒女士 |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
| 許榮德先生 |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
| 梁泳源先生 |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
| 葉凌霜小姐 |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潘頌恩小姐 |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       |                       |
|-------|-----------------------|
| 李可堅先生 | 建築署 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
| 劉達楹先生 | 建築署 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
| 廖志豪先生 |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
| 黃愷明女士 | 建築署 建築師               |
| 梁淦章先生 |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工程策劃 |
| 劉晉瑋先生 | 機電工程署 工程師/市政工程/工程策劃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督導小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2. 上述會議紀錄作出以下修改後，獲得通過：

第 2 頁，第 3(c)段

「愛秩序灣海濱公園」修訂為「愛秩序灣海濱花園苗圃」。

### **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東區文化廣場的進度報告**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5/14 號)

## 負責者

3. 多位督導小組成員就建議的設計理念及工程細節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小組成員詢問舞台與擴音器的座向會否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並建議擴音器面向海濱，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b) 有小組成員贊成廣場內設置公共廣播系統，以及詢問公共廣播、音響系統及擴音器的安排及保養事宜。成員另建議團體在場內舉辦活動時可自行租用音響系統，以及建議研究擺放表演音響系統、擴音器及其線路的位置；
  - (c) 有小組成員支持部門諮詢聲學顧問及建議設置隔音設施，以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 (d) 有小組成員認為舞台頂部使用鋁片會引致眩光反射，另建議鄰近海濱的廣場使用防潮防銹的建築物料；
  - (e) 有小組成員建議在舞台旁加建表演者洗手間和更衣室，以方便表演者使用，而團體於舉辦活動時可自行租用臨時洗手間及帳篷；
  - (f) 有小組成員詢問文化廣場的設計方向及理念，包括舞台、舞台座向、觀眾席、觀眾席連接愛秩序灣海濱花園的行人通道、文化廣場東面連接海旁設施的通道等；
  - (g) 有小組成員建議舞台的設計加入具中國特式的元素及設置基本的舞台燈光；
  - (h) 有小組成員詢問廣場內興建兩個舞台會否影響觀眾席的數目，另建議設置固定觀眾座位；
  - (i) 有小組成員詢問舞台後方會否預留空間予貨車停泊及擺放臨時帳篷；
  - (j) 有小組成員建議部門與渠務署研究善用污水處理廠旁前往海旁設施的通道，以擴大文化廣場的面積；

## 負責者

- (k) 有小組成員認為活動如在週末及假期舉行，對附近學校的學生噪音影響不大；以及
  - (l) 有小組成員表示希望部門能在 2016 年前完成諮詢區議會有關文化廣場的工程細節。
4. 建築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渠務署、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代表就督導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建築署

- (a) 康文署現有的洗手間旁將提供空地供場地租用團體放置由租用團體安排的臨時洗手間；
- (b) 因現時的设计已包括在舞台旁興建表演者洗手間，如最終不需要興建洗手間，署方會與民政事務處再討論工程設計細節；
- (c) 署方曾與康文署商討，建議在場內設置兩套音響系統，分別是基本的公共廣播系統及表演用的音響系統。而租用團體的表演者如需要不同的音響系統，則會待聲學顧問完成評估及與環境保護署討論後，才可就音響系統的細節作確實的安排；
- (d) 聲學顧問的主要工作是模擬及評估場內不同表演的音效，並測量使用不同的擴音器所發出的聲量對附近居民及學校的影響，以及聲浪會否違反環保條例及環境保護署訂立對噪音的限制；
- (e) 兩個舞台的確實位置需待聲學顧問完成評估報告及與環境保護署商討後才能落實，因現時建議的舞台位置及擴音器方向未能確認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如聲學顧問發現海濱旁設舞台未能達到環境保護署對嘈音限制的要求，將會向督導小組匯報如何跟進；
- (f) 署方曾與運輸署討論，當場內有活動舉辦時，大舞台的右

## 負責者

方會預留非永久性的位置供貨車上落貨之用，而任何車輛一律不可在沒有活動舉辦時進入場內；

- (g) 文化廣場的設計仍在初步階段，待有詳細設計細節時會諮詢督導小組的意見；
- (h) 署方會使用合適的建築物料；
- (i) 根據現時文化廣場的設計，表演場地中央的空地連旁邊的梯級坐位，可容納約一千名觀眾，另外，空地上或可放置臨時座椅，具體細節安排有待確定；
- (j) 舞台將設置一般光度的燈光系統，只供一般照明，而非用作表演；
- (k) 因應渠務署可能未來擴建所需，將會預留 4.5 米闊的通路連接海旁設施，供公眾人士使用；而通道範圍內不可設有永久性的建築物。預留通道的細節仍在討論階段；

## 康文署

- (l) 根據署方過往一些團體在其轄下戶外康樂場地舉辦非指定用途的活動時，場地一般並沒有設置或提供表演用的音響系統給主辦單位，而是由主辦單位自行安排向音響公司租用音響系統進行活動。署方認為這安排相對於在場地設置一套固定的表演用音響系統更具彈性，能切合不同活動性質的需求，而且設置固定的音響系統亦未必符合成本經濟效益，當中涉及高昂的維修及管理費用。因此署方對在文化廣場設置固定的表演音響系統有所保留；
- (m) 事實上署方在處理團體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已參照環境保護署的意見訂立了一套音量監控的守則及指引，要求主辦單位遵守，其中包括預早向附近居民派發有關活動的單章、設立噪音投訴熱線、對活動進行定時噪音測度及監控等。因此將來的文化廣場亦可以按這些既定指引以控制活動期間所發出的噪音；

## 負責者

### 渠務署

- (n) 由於大部分原先預留作現有筲箕灣污水處理廠擴建的用地已改為興建文化廣場使用，因此在規劃和設計文化廣場時有需要保留一條行車通道以供通往現時岸邊設施使用，預留通道的細節安排應再作研究。此外，由於污水處理廠擴建計劃尚未展開，餘下預留作現有筲箕灣污水處理廠擴建用地的使用和設計現階段未能確定；

### 機電工程署

- (o) 由於團體對音響系統的要求不同，如廣場內只提供擴音器及其線路，可能與團體租用的音響系統在技術上不相容，影響音效；
- (p) 建議場內加設電線槽以減少活動舉辦時線路混亂的情況；以及

### 運輸署

- (q) 署方需要確實碼頭及賣水站的使用率後，才可確認海旁設施通道的闊度。

5. 主席總結時表示，督導小組備悉上述文化廣場的工作進展，亦請部門備悉成員的意見，並作出相關研究。

## **I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6/14 號)

6. 經討論後，督導小組通過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填色及繪畫比賽」及製作「宣傳品」的活動內容及其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共 100,000 元預留給非工程部分的中央撥款。

負責者

**IV. 其他事項**

7. 經討論後，督導小組同意邀請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其他與工程相關的政府部門出席日後的會議。

**V. 下次會議日期**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3 月